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股東大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相關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十五)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八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九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原則是：在合理控制經營風險的前提下，確保公司決策的效率，不斷提高公司董事會規範運作以及科學決策的水平。

超過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的有關事項，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同時，如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或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上述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則應按該等法律規定或政府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提出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十五條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由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由召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提案方，可依據公司章程的約定提出臨時議案。

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以下要求對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查：

- (一) 關聯性。召集人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 (二)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相關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每次召開會議，召集人應設立大會秘書處(以下稱「秘書處」)，其主要職責是：

- (一)股東登記；
- (二)印發會議文件；
- (三)負責簽到，統計股東出席會議的情況；
- (四)接受股東發言報名；
- (五)協助統計表決結果；
- (六)處理其他股東大會會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始前，秘書處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會場外的顯著位置對參會股東進行登記。

秘書處工作人員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現場會議以外的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二條 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變更公司形式；

(五)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細則；

(七)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與會股東表決完成後，秘書處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股東的表決票，並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即就任，但股東大會通過的選舉提案對就任時間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該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可根據股東大會召開的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對會議進行全程錄音。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